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运输。主要功能或目标：通过环卫作业招标工作，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清扫率，推动辖区环境卫生水平再上新台阶。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主要包括：公共区域主街干道、背街小巷、人行天桥等区域的清扫保洁作业，街面及公共空间废弃杂物（大件垃圾）清理，有害垃圾收运，街面城市家具清洗及道路附属环卫设施维护管理等。

垃圾分类运输。主要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院落等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压缩和直收直运作业；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居民小区院落等餐厨垃圾直收直运作业；厨余垃圾就地处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大件垃圾收运作业等。

预（概）算：3559.32万元/年；最高限价：3559.31979万元/年。

其中包1：2310.540997万元/年（道路清扫保洁作业1828.829581万元；加密冲洗：72.169416万元；生活垃圾清运作业350.035万元；餐厨垃圾清运作业59.507万元）；

包2：1248.778793万元/年（道路清扫保洁作业1060.444019万元；加密冲洗：12.816774万元；生活垃圾清运作业150.015万元；餐厨垃圾清运作业25.503万元）。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3,105,409.97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3,105,409.97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龙潭街道办事处第八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包1	1.00	23,105,409.97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487,790.03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487,787.93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龙潭街道办事处第八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包2	1.00	12,487,787.93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龙潭街道办事处第八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包1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包1：华冠片区、向龙片区）</p> <p>（一）项目概述</p> <p>龙潭街道办事处第八轮环卫作业市场化采购项目。包1（华冠片区、向龙片区）：道路面积1177604.80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583701.82平方米，二级道路399214.96平方米，三级道路194688.02平方米）；生活垃圾清运量约99吨/天；餐厨垃圾清运量约8吨/天。</p> <p>（二）技术、服务要求</p> <p>1、作业机具及人员要求</p> <p>1.1、作业机具要求（投标产品与机具功能相同即可，名称、参数描述不完全一致不作为负偏离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华区第八轮环卫作业中标企业机具车辆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街道</th> <th rowspan="2">快速捡拾车</th> <th>机扫车</th> <th>冲洗车</th> <th rowspan="2">小型高压冲洗车</th> <th rowspan="2">小型扫地车</th> <th>雾炮车</th> <th rowspan="2">高温高压清洗机</th> </tr> <tr> <th>（新能源机动车）核定载质量≥5000kg</th> <th>（新能源机动车）核定载质量≥8000kg</th> <th>（新能源机动车）核定载质量≥5000kg</th> </tr> </thead> <tbody> <tr> <td>龙潭街道办事处</td> <td>30</td> <td>4</td> <td>4</td> <td>11</td> <td>6</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华区第八轮环卫作业中标企业垃圾收运车及配套作业车辆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街道</th> <th rowspan="2">生活垃圾收运车</th> <th colspan="3">厨余垃圾收运车辆</th> <th rowspan="2">渗滤液收集转运车辆</th> <th rowspan="2">可回收物机动车收运车辆</th> <th rowspan="2">有害垃圾机动车收运车辆</th> </tr> <tr> <th>餐饮厨余</th> <th colspan="2">家庭厨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龙潭街道办事处</td> <td>燃油车</td> <td rowspan="3">新能源机动车</td> <td>新能源机动车</td> <td rowspan="3">平板车（以桶换桶）</td> <td rowspan="3">新能源机动车：需密闭运输，有自行倾料功能，符合相关车辆管理标准</td> <td rowspan="3">新能源机动车</td> <td rowspan="3">新能源机动车</td> </tr> <tr> <td>（核定总质量≥15T）</td> <td>（核定总质量≤5T）</td> </tr> <tr> <td>3</td> <td>1</td> <td>2</td> <td>13</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p> <p>（1）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提供的环卫作业车辆尾气排放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2）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提供的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收运车辆需符合城管委垃圾收运车辆A类管理标准。</p> <p>（3）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提供的前端垃圾收集车辆为全密闭电动车辆，全面淘汰“火三轮”及人力三</p>	街道	快速捡拾车	机扫车	冲洗车	小型高压冲洗车	小型扫地车	雾炮车	高温高压清洗机	（新能源机动车）核定载质量≥5000kg	（新能源机动车）核定载质量≥8000kg	（新能源机动车）核定载质量≥5000kg	龙潭街道办事处	30	4	4	11	6	1	1	街道	生活垃圾收运车	厨余垃圾收运车辆			渗滤液收集转运车辆	可回收物机动车收运车辆	有害垃圾机动车收运车辆	餐饮厨余	家庭厨余		龙潭街道办事处	燃油车	新能源机动车	新能源机动车	平板车（以桶换桶）	新能源机动车：需密闭运输，有自行倾料功能，符合相关车辆管理标准	新能源机动车	新能源机动车	（核定总质量≥15T）	（核定总质量≤5T）	3	1	2	13	1	1
街道	快速捡拾车	机扫车			冲洗车	小型高压冲洗车			小型扫地车		雾炮车	高温高压清洗机																																				
		（新能源机动车）核定载质量≥5000kg	（新能源机动车）核定载质量≥8000kg	（新能源机动车）核定载质量≥5000kg																																												
龙潭街道办事处	30	4	4	11	6	1	1																																									
街道	生活垃圾收运车	厨余垃圾收运车辆			渗滤液收集转运车辆	可回收物机动车收运车辆	有害垃圾机动车收运车辆																																									
		餐饮厨余	家庭厨余																																													
龙潭街道办事处	燃油车	新能源机动车	新能源机动车	平板车（以桶换桶）	新能源机动车：需密闭运输，有自行倾料功能，符合相关车辆管理标准	新能源机动车	新能源机动车																																									
	（核定总质量≥15T）		（核定总质量≤5T）																																													
	3		1					2	13	1	1																																					

轮车。

(4) 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提供的渗滤液收集转运车需密闭运输，有自动倾料功能，符合相关车辆管理标准。

(5) 投标人需书面承诺中标后进场前按投标文件规定进行配置，且配置的作业车辆机具必须仅用于实施该项目的环卫作业，中标后不按书面承诺和投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数量、类型的作业机具，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所有车辆配备自有或租用均可。

★1.2人员要求：拟派环卫工人总数不少于244人。投标人需书面承诺中标后进场前按投标文件规定的人员要求进行配置。

2、作业内容

2.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龙潭街办辖区主街干道、中小街道、人行道及路沿石等清扫保洁清洗作业，道路附属环卫设施维护管理，街面及公共空间废弃杂物清理，街面城市家具清洗等。

2.2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院落等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压缩、直收直运和“车车对接”作业。

2.3餐厨垃圾清运：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居民小区院落等餐厨垃圾直收直运作业，厨余垃圾就地处置等。

3、作业数量及单价限额：

道路清扫单价限额

道路等级	单价限额
一级道路	1.46元/平方米·月
二级道路	1.40元/平方米·月
三级道路	0.58元/平方米·月
四级道路	0.31元/平方米·月
冲洗加密道路	0.16元/平方米·月

成华区道路测绘明细表（华冠片区、向龙片区）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办	道路起止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绿化带宽度(m)	人行道宽度(m)	车行道面积(m²)	绿化带面积(m²)	人行道面积(m²)	总面积(m²)	备注
			起点	止点										
1	双龙潭路	龙潭街办	院西	河界	一级	3600	18		7	64800.00		25200.00	9000.00	
2	宝耳路	龙潭街办	三环路	华甸路	一级	200	-		4	800.00		793.01	793.01	
3	成宏路	龙潭街办	宝耳路	华翰路	一级	1440	-		3.5	5040.00		18240.07	18240.07	
4	向龙三路	龙潭街办	民兴北路	民兴北路	二级	170	9		7	530.00		1190.00	720.00	新增

5	华冠路	龙潭	龙潭	成宏路	一级	58	2	7.5	3.5	1	6017.36	1	3	4082.84	0100.20	
6	隆兴路	龙潭	龙潭	鹤林四路	一级	30	2	3	3.5	2	1255.51	6	2	483.47	7738.98	
7	龙潭路	龙潭	龙潭	龙华彩路	一级	408	3	2	4	3	7652.01	1	5	7051.40	4703.41	
8	民兴北路	龙潭	龙潭	成仙桥街道	二级	12	1	3	3.5	3	979.04	2	6	046.79	025.83	
9	民兴北路	龙潭	龙潭	成仙桥街道	二级	72	9	3	3.5	3	589.55	2	6	798.97	388.52	
10	民德路	龙潭	龙潭	成仙桥街道	二级	72	8	1.6	3.5	1	439.97	9	2	08.56	348.53	
11	龙潭掉头路	龙潭	龙潭	院洪渠	二级	800	1	8	7	8	000.00	5	1	600.00	3600.00	新增
12	从树路	龙潭	龙潭	成南高速	一级	290	3	6	7	4	6440.00	9	5	030.00	5470.00	新增
13	从林路	龙潭	龙潭	白家湾巷	二级	630	1	1	7	2	6080.00	1	3	1410.00	7490.00	新增
14	从荟路	龙潭	龙潭	从森路	二级	80	7	5	5	4	060.00	2	6	900.00	960.00	新增
15	白家湾东巷	龙潭	龙潭	白家湾林路	二级	309	6	3	3	1	854.00	9	2	27.00	781.00	新增

6	1	从	龙	从	从	二	4	9	7	3	2	6	新
		木路	潭	林路	森路	级	10			690.00	870.00	560.00	增
7	1	从	龙	从	断	二	1	7	5	1	9	2	新
		桂巷	潭	森路	头路	级	90			330.00	50.00	280.00	增
8	1	从	龙	从	断	二	1	7	5	9	6	1	新
		柳巷	潭	森路	头路	级	30			10.00	50.00	560.00	增
9	1	白	龙	白	双	二	3	6	3	2	1	3	新
		家湾西巷	潭	家湾巷	从路	级	62			172.00	086.00	258.00	增
0	2	从	龙	从	从	二	1	7	5	1	8	2	新
		林西一巷	潭	木巷	树路	级	70			190.00	50.00	040.00	增
1	2	从	龙	从	从	二	1	7	5	1	8	2	新
		树西二巷	潭	木巷	树路	级	70			190.00	50.00	040.00	增
2	2	从	龙	从	从	二	1	7	5	8	6	1	新
		树东一巷	潭	芳一巷	树路	级	20			40.00	00.00	440.00	增
3	2	从	龙	从	从	二	1	7	5	9	6	1	新
		树东二巷	潭	树路	芳一巷	级	35			45.00	75.00	620.00	增
4	2	从	龙	从	从	二	2	9	7	2	1	4	新
		芳一巷	潭	树东一巷	森路	级	54			286.00	778.00	064.00	增
5	2	从	龙	从	三	一	2	1	7	3	1	5	
		森路	潭	荟路	环路	级	200	7		7400.00	5400.00	2800.00	
6	2	从	龙	从	从	二	2	7	3	2	1	3	
		台路	潭	森路	口往北26米 处	级	62			024.80	606.47	631.27	
7	2	从	龙	从	从	二	4	8	3	3	5	8	
		宝路	潭	山路	台路	级	61	.5	.5	418.35	324.82	743.17	

8	2	从山路	龙潭	从森路	从森路口往北185米处	二级	85	7		3	608.18		2	4	930.66	538.84
9	2	从致路	龙潭	从宝路	从森路口往北210米处	二级	10	7		3	395.04		1	2	527.22	922.26
0	3	华康路	龙潭	龙港路	龙成宏路	二级	582	9		3.5	240.74		6	1	718.58	4959.32
1	3	华彩路	龙潭	龙港路	龙成宏路	二级	573	10.2		3.5	844.60		7	1	0481.53	8326.13
2	3	华泰路	龙潭	龙港路	龙成宏路	二级	612	7.5		3.5	1979.14		1	2	1814.26	3793.40
3	3	华甸路	龙潭	龙港路	龙宝耳路	二级	659	10		3.5	294.85		7	1	962.18	6257.03
4	3	华翰路	龙潭	宝耳路	龙港路	二级	585	0		3.5	0.00		5	5	915.17	915.17
5	3	建院路	龙潭	双龙路	龙潭寺东路	三级	285	8		4	5659.79		1	1	140.00	6799.79
6	3	成康路	龙潭	华甸路	成宏路	三级	1430	13		3.5	8590.00		3	5	5644.59	4234.59
7	3	成泰路	龙潭	华甸路	华康路	二级	398	8.4		3.5	343.20		9	1	505.44	2848.64
8	3	新平路	龙潭	双龙路	双龙路	二级	4219	9		-	5117.21		4	4	0.00	5117.21

39	龙圣路	龙潭	双龙路	污水处理厂	三级	1845	8	3	5051.36	2	242.74	1	7294.10
40	光建路	龙潭	龙院路	新平路	三级	1242	8	0	962.14	9	0.00	9	962.14
41	双院巷	龙潭	双龙路	双管中心门口	二级	338	6.5	3.5	198.30	2	6882.52	9	080.82
42	双院支巷	龙潭	龙业管理中心前	物成南高速	二级	305	7	3.5	135.00	2	3411.73	5	546.73
43	光明二组村道	龙潭	龙新路	光建路	三级	690	8.6	0	307.94	6	0.00	6	307.94
44	光明八组道路	龙潭	双龙路	光建路	三级	855	3.5	0	679.67	3	0.00	3	679.67
45	向龙八组村道	龙潭	龙龙潭路	环保厂小区	三级	538	5	0	231.01	3	0.00	3	231.01
46	平丰村道	龙潭	双龙路	新平路	三级	708	3	0	4059.52	1	0.00	1	4059.52
50	火神南一路	龙潭	龙神庙路	火隆兴路	一级	244	8	3.5	201.75	2	2123.29	4	325.04
51	鹤林二路	龙潭	龙隆兴路	龙港路	一级	388	2.4	4	437.63	9	5181.64	1	4619.27
52	鹤林四路	龙潭	龙隆兴路	龙港路	一级	422	1.8	4	468.55	7	4984.82	1	2453.37

3	5	龙石路	龙潭	双龙路	新石板滩交界处	一级	1	2	0	3321.63	0.00	3321.63
4	5	同仁社区门口道路	龙潭	龙潭寺东路	幼儿园门前	二级	4	6	0	647.35	.00	647.35
5	5	火神庙北二路	龙潭	龙潭寺东路	火神庙路	二级	1	2	7	450.00	050.00	500.00
6	5	火神庙南二路	龙潭	火神庙路	隆兴路	二级	2	2	7	210.00	1890.00	100.00
7	5	驷龙路	龙潭	龙潭路	新木路	三级	1	7	0	456.34	.00	456.34
8	5	鹤林一路	龙潭	龙港一路	龙港二路	二级	1	9	3	65.72	155.76	121.48
9	5	鹤林三路	龙潭	隆兴路	龙港二路	二级	2	9	3	160.50	313.26	473.76
0	6	龙木路	龙潭	桂林西路	新都交界处	三级	7	6	0	477.19	.00	477.19
1	6	龙港一路	龙潭	龙港路	隆兴路	二级	5	9	3	667.80	912.68	580.48
2	6	龙港二路	龙潭	龙港路	鹤林四路	二级	6	9	3	075.38	290.64	4366.02
3	6	龙潭寺东路	龙潭	火神北一路	新平路	三级	4	6	0	8212.93	.00	8212.93

1

64	锦广 场巷 道	龙潭	-	-	三 级	-	-	-	0	.00	5 72.8 0	5 72.80	
65	瑞一 路	龙潭	龙 环跨 线桥 桥头	龙 瑞二 路	三 级	8 21	1 7		1 4	2801 .91	7 648. 42	2 0450. 33	
66	瑞二 路	龙潭	龙 瑞一 路	龙 三 环路	三 级	3 34	1 1		3 4	862. 76	3 448. 83	7 311.5 9	
67	瑞一 路	龙潭	成 华大 道	龙 象三 路	二 级	9 00	2 3		2 7	0700 .00	6 300. 00	2 7000. 00	新 增
68	象二 路	龙潭	龙 瑞一 路	龙 瑞二 路	二 级	2 60	1 2		3 7	120. 00	1 820. 00	4 940.0 0	新 增
69	瑞二 路	龙潭	龙 象三 路	成 华大 道	二 级	4 40	1 2		5 7	280. 00	3 080. 00	8 360.0 0	新 增
70	象一 路	龙潭	龙 瑞二 路	龙 瑞一 路	二 级	1 50	9		1 7	350. 00	1 050. 00	2 400.0 0	新 增
71	兴三 路	致 潭	龙 平五 路	致 边 界	二 级	4 50	1 3		5 7	850. 00	3 150. 00	9 000.0 0	新 增
72	平五 路	致 潭	龙 兴三 路	致 兴二 路	二 级	2 60	1 3		3 7	380. 00	1 820. 00	5 200.0 0	新 增
73	兴二 路	致 潭	龙 平五 路	青 致 龙街 办边 界	二 级	4 85	2 1		1 7	0185 .00	3 395. 00	1 3580. 00	新 增
74	平四 路	致 潭	龙 兴二 路	三 致 环路 辅道	二 级	5 40	1 3		7 7	020. 00	3 780. 00	1 0800. 00	新 增
75	致 意巷	致 潭	龙 平四 路	青 致 龙街 道边 界	二 级	8 6	8		6 7	88.0 0	6 02.0 0	1 290.0 0	新 增

6	龙潭路（三环外）	龙潭立交	龙都交界处	新	39	3	4	178	20.3	2	4	1	355	4.6	0	613	74.9	2
7	无村道名路	龙潭沐小区	流里综合	八里综合	三	1	4	400.00	5	0	0	5	400.00	0	0	400.00	0	新增
合计															1	1776	04.8	0
<p>其中，龙潭路加密冲洗面积117820.32m²；从树路加密冲洗面积:44880.46m²；从森路加密冲洗面积:33710.46m²；从林路（从树社区道路）加密冲洗面积：23167.1m²；龙港路加密冲洗面积：37652.01m²；龙石路加密冲洗面积：33321.36m²；双龙路加密冲洗面积：85330.4m²。</p>																		

龙潭街道办事处第八轮垃圾调配量表

序号	街道名称	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收运量(吨/天)	
		转运进新山站	转运进致力站		
		调配量(吨/天)	调配量(吨/天)		
1	龙潭	7.00	/	8	
合计		7	/	8	
说明		<p>1.各街道必须保证按调配量进新山站、致力站，如后续有调整，按调整后的量执行。2.由于市城管委对进入万兴电厂、祥福电厂和简阳电厂的垃圾均有入厂量要求，由区综合执法局根据市城管委的要求对各街道办事处入厂量进行统一调配。3.各街道可参照市城管委下发的《成都市环卫作业费用指导标准》（垃圾收集运输）测算进入新山站、致力站、长安填埋场、万兴电厂、祥福电厂和简阳电厂的单价。</p>		<p>1.按市城管委下达我区日均收运进厂餐厨垃圾量测算，直收直运至成都市餐厨垃圾处理一、二厂。</p> <p>2.各街道可参照市城管委下发的《成都市环卫作业费用指导标准》（垃圾收集运输）测算进入成都市餐厨垃圾处理一、二厂的单价。</p>	
基准价		新山站	65.73元/吨	211.73元/吨	
		祥福电厂	83.03元/吨		

长安填埋场 或万兴电厂	103.05/吨
----------------	----------

成华区第八轮垃圾收集运输指导价

目	项	转 运车的 吨位（ 吨）	收集点至转运站的单程运距（公里以内）						平 均 值	
			3	6	9	12	15	20		30以上
合 定 额 （ 元 / 吨 ）	综	2	9 9.18	1 09.42	1 22.21	1 39.08	1 41.66	1 67.40	2 11.73	1 41.52
		3	8 5.56	9 4.08	1 05.33	1 07.05	1 23.07	1 25.93	1 55.49	1 13.79
		5	7 2.62	7 9.37	8 8.98	9 0.01	1 05.33	1 07.05	1 39.08	9 7.49
		8 以上	6 5.09	6 5.73	7 1.74	7 2.38	8 1.96	8 3.03	1 03.05	7 7.57
		平 均 值	8 0.61	8 7.15	9 7.06	1 02.13	1 13.00	1 20.85	1 52.34	1 07.59

说明：此表引用自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的《成都市环卫作业费用指导标准》垃圾收集运输测算表。

★（三）、作业服务标准及要求

作业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环卫清扫作业标准

1.环卫设施：清扫保洁工具、设备齐全，符合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2.作业人员管理：着装作业，并在制服前胸和后背制作醒目标志，标志内容必须包括成华、辖区名称等；挂牌作业，挂牌内容必须包括标段名称，姓名、照片、编号等；按操作规范作业，实施“四定”管理：定人、定时、定路段、定面积。

3.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凌晨大扫：早7：00时前完成；

普扫：12：30至14：00；18：00至19：30；

保洁：全天24小时保洁。

4.清扫保洁作业质量：

（1）车行道路

A、一级道路

以1000米为界（不足1000米或超过1000米的按比例计算），单侧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废弃物总数<5个。

25分钟内清除上述垃圾及落叶。

使用密闭式撮箕保洁作业。

B、二级道路

以1000米为界（不足1000米或超过1000米的按比例计算），单侧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废弃物总数<10个。

30分钟内清除上述垃圾及落叶。

使用密闭式撮箕保洁作业。

C、三级道路

所见纸屑、果皮、烟蒂等废弃物及落叶等在60分钟内清除。

D、特级道路

以1000米为界（不足1000米或超过1000米的按比例计算），单侧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废弃物总数<5个。

弃物总数<2个。

15分钟内清除上述垃圾及落叶。

使用密闭式撮箕保洁作业。

(2) 人行道(含人行过街天桥)

A、一级道路

以1000米为界(不足1000米或超过1000米的按比例计算),单侧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废弃物总数<10个。

25分钟内清除上述垃圾及落叶。

使用密闭式撮箕保洁作业。

B、二级道路

以1000米为界(不足1000米或超过1000米的按比例计算),单侧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废弃物总数<15个。

30分钟内清除上述垃圾及落叶。

使用密闭式撮箕保洁作业。

C、三级道路

所见纸屑、果皮、烟蒂等废弃物及落叶等在60分钟内清除。

D、特级道路

以1000米为界(不足1000米或超过1000米的按比例计算),单侧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废弃物总数<4个。

15分钟内清除上述垃圾及落叶。

使用密闭式撮箕保洁作业。

(3) 高架桥、立交桥、车行隧道

每日机扫4次以上(雨天除外),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人工辅助清扫保洁。检查所见垃圾,25分钟内应清除。

(4) 公交站台

一个站点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废弃物总数<2个。15分钟内清除上述垃圾及落叶。

(5) 路沿石清洗:隔日清洗一次。

(6) 人行道方砖:每周清洗一次,方砖无油腻污垢、积垢积灰。

(7) 机械化清扫:对特级、一、二级道路、高架桥、立交桥、车行隧道实施机械化清扫作业每天道路边沟作业4次及以上,第1次机械化清扫必须在每天7:00前完成。

扫地车作业时速不高于8公里/小时、洒水车作业时速不得高于15公里/小时。

5.果屑箱管理

所有道路果屑箱每日至少清洗二次、垃圾即满即清,专人管理,确保垃圾不漫溢、不损坏、不遗失;

6.道路附属绿化带保洁

作业频次:每班次清除落叶1次;捡拾废弃物作业不少于4次/小时。

作业人员:作业时穿带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挂工作牌。

作业流程:清除落叶,使用专用扫帚将落叶扫入撮箕,倒入垃圾袋。路面清扫作业时,清除行道树树池内落叶。捡拾废弃物。作业人员巡回走动,使用长柄夹子拣拾道路隔离绿化带、行道树树池内废弃物;拣拾的废弃物放于随身携带的垃圾袋中,定时倒入作业垃圾收集桶。

安全要求:注意避让非机动车,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机动车道作业。

特殊规定:不得将作业垃圾倒入果屑箱。快车道中央绿化带保洁作业,必须由机动车接送作业人员到(撤离)作业地点。

作业标准:绿化带及树池内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蒂等废弃物,无积存垃圾,无人畜粪便,无落叶。

质量要求:绿化带及树池内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蒂等废弃物,无积存垃圾,无人畜粪便,无落叶。

7.道路牛皮癣清理

全天24小时不间断巡回检查,发现一处处理一处。

(1) 作业范围:凡标段范围内所有街道、临街墙体、窗体、电线杆、车站、站牌、商家店铺、路牌、宣传栏、行道树、道路栏杆。作业道路两侧(或单侧)2米(含2米)以下,地面过道、斑马线、人行道、墙面、设施(电杆、灯杆、电话亭、电信箱、广告牌)等。

(2) 作业对象:对张贴类小广告、宣传单、招聘启示等;喷涂类广告、违规宣传标语、口号、盖印、书写等城市“牛皮癣”小广告进行清除。

(3) 作业时间:辖区内街道:上午7:00以前清理干净。全天持续性清理。

(4) 质量标准:辖区内街道和主要道路达到100%无“牛皮癣”、无清除“牛皮癣”留下的痕迹,持续

性清理达到100%。

8.餐厨垃圾收运

作业公司使用由主管部门配置的餐厨垃圾专用车辆进行餐厨垃圾收集和转运，具体作业内容和考核标准按照成华区城市管理局相关标准执行。

9.生活垃圾清运

(1) 袋装化区域生活垃圾清运管理

A、作业流程：每日凌晨4:00时开始，按照定时、定点、相对集中的垃圾清运至新山压缩站。

B、作业时间：第一次清运时间：每日5:00至12:00；第二次清运时间：每日14:00至19:00；

C、作业标准

生活垃圾清运车，按照标准配置足够作业人员。从第一次清运开始到第二次清运结束，杜绝垃圾散暴、翻捡、沿街堆放等现象，做好收集点的清洗、消杀工作，时刻保持周边整洁、卫生。严格按照《成华区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规定》执行。

(2) 垃圾桶装区管理

A、作业流程：

生活垃圾桶相对集中、清洗、归位（隐蔽）、消杀、桶点周边整洁卫生无垃圾散暴及穿靴戴帽等环卫作业不规范现象。

B、作业时间

第一次清运时间：每日4:00至11:00；第二次清运时间：每日：14:00至19:00；清运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期。

C、作业标准

主街干道、重点区域在每日8:30前完成工作流程，且必须隐蔽，定期维修保养，专人负责管理，确保生活垃圾桶点的环境卫生达标，环卫设施无损坏遗失现象。

(3) 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收运至成华区新山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集中处置。严格按照《成华区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规定》执行。

二、中转房（点、池）管理标准

1.袋装垃圾中转房（点、池、箱）必须按规定时间启、闭，不得全天候开放。

2.中转房（点、池、箱）接收垃圾必须袋装化，杜绝散装垃圾。

3.袋装垃圾清运完毕后，管理员应及时打扫、冲洗、消毒，保持中转房（点、池、箱）及周边的清洁卫生。

4.中转房（点、池、箱）不得堆放杂物或移作他用。

5.中转房（点、池、箱）及配套设施，人为损坏应责令行为人立即修复赔偿，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罚。

6.坚决禁止在中转房（点、池、箱）周边乱倒垃圾、翻捡垃圾，对违章乱堆、乱倒、乱捡人员要坚决制止。

7.中转房（点、池、箱）启用、封闭、移位等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三、生活垃圾清运车辆管理标准

1.车容整洁，密闭化运输。

2.无超高超载、沿途洒漏。

3.无车轮带泥污染道路。

4.转运车辆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5.日常维护保养良好。

生活垃圾转运设备车辆按照设计的技术参数要求使用，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制定设备车辆维修保养制度，内容应包括：维修保养周期、内容和标准；

(2) 及时排除设备车辆故障，恢复工作设备性能；

(3) 按制度保养设备车辆，设备车辆工作良好，确保作业正常运转和安全文明行驶；

(4) 有备件和易损件储备，及时更换残旧设备和部件；

(5) 作业车辆每班作业后应及时进行清洁消毒；

6.每月1日前将上月的工作总结及相关报表和本月的工作安排报区域管局及街道办事处。

四、环卫考核办法：

以成华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为准。

(四) 成华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成华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2023年修订版)

一、总则

为健全我区环境卫生管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环境卫生质量，改善城区环境卫生，为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考核办法。

二、考核原则

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坚持“公正客观、公平合理、公开透明”和“分级考核、结果运用”的原则。

三、考核对象

全区各环卫作业标段。

四、考核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工作，会同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按月实施考核。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区域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工作，负责考核环卫公司环卫作业质量和合同约定事项。具体考核方式由各街道办事处自行组织，每月不少于一次。

保和街道办事处标段月考核工作由保和街道办事处和东客站新城办按照各自区域情况分别实施考核，考核成绩按照面积比例7:3折算后记入总成绩应用。

五、考核分数

考核满分为100分。

各街道办事处环卫作业标段的月考核，区综合执法局占30分（市城管委日常检查、环卫相关考核通报、各级领导指出问题、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占9分；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占3分；三方测评占18分），属地街道办事处占70分。

区综合执法局直管主街干道标段的月考核，区综合执法局占70分（市城管委日常检查、环卫相关考核通报、各级领导指出问题、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占21分；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占7分；三方测评占42分）；属地街道办事处占30分。

六、考核内容

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分为综合管理（宏观）和环卫质量（微观）两大类。

（一）综合管理（宏观）类考核主要内容

环卫保洁精细化管理机制。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机构、管理人员是否明确，环卫保洁管理制度、日常监督检查、考核体系、应急预案是否完善。

环卫保洁精细化制度。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冲洗除尘、垃圾收运、果屑箱、垃圾桶、中转（压缩）站（点）、垃圾运输车（含中、小型）等管理制度。

环卫值班、巡查人员值守。包括有无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巡查人员是否在岗，通信是否畅通，交办事项是否落实，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落实市区两级有关环卫保洁的安排部署是否及时到位。包括重要线路保障、各类迎检准备，“车辆乱抛、行人乱扔”治理宣传、执法检查，道路冲洗除尘“本色”行动，车辆装备等环卫设施设备“净身洁容”等专项治理工作。

对环卫公司履约合同的监督检查情况。包括作业机具、作业人员投入，作业时间、作业频次、作业质量是否按规定执行，服务项目作业台账、作业情景（动态）影像资料、工作日志的备存情况。

环卫公司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包括用工合同是否完善，工人工资是否按时拨付，社保、生产安全意外保险是否购买齐全，资金凭证是否齐备，工人休息用房、休假情况、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有无超标年限比率使用劳动力情况，职业病防治（健康）情况。

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针对重点环卫项目的推进是否按要求完成。

环卫工人着装是否统一，是否佩戴标志上岗。

是否有被省、市、区级领导和市城管委指出问题、点名批评情况。

是否有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环境卫生问题。

应对异常天气、突发事件的清扫保洁措施、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

不服从垃圾量入厂（场、站）调配的情况。

其它影响环境卫生情形的处置情况。

（二）环卫保洁质量（微观）类主要内容

1. 部件问题

果屑箱、垃圾桶、垃圾池内垃圾清掏、收运及设施管理情况。

垃圾中转站（点）内外管理情况，各类型垃圾收运车辆管理情况。

环卫保洁作业车辆容貌治理、冲洗设施建设情况。

2. 事件问题

街面、广场以白色垃圾为主的零散垃圾清扫、捡拾情况。

临街商铺、游商占道经营乱扔垃圾处置情况。

大件生活垃圾清运情况。

每月有害垃圾收运情况。

袋装垃圾定时收运和地面污渍清理情况。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立交桥、跨线桥的清扫保洁、冲洗除尘，路沿石、人行道、人行天桥、各类广场的洗刷除锈、除垢、除污、除渍、除尘，道路护栏吸（噪）音（墙）板表面积尘处置情况。

街面市政设施护池、护井、护台内的卫生死角清理情况。

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旧院落等环境卫生整治情况。

高速公路、铁道、河道沿线市政道路等环境卫生整治情况。

车站、码头、商业区、旅游景区等人流聚集区快速清扫、快速捡拾、快速保洁是否及时。

七、考核评分构成

（一）市城管委日常检查、环卫相关考核通报、各级领导指出问题、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

市城管委日常检查问题推送，每个问题扣**0.1**分。

市城管委《全市环卫精细化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报》，每个问题扣**0.1**分。

市城管委组织的专项督查检查等，纳入对全市各区市县月度环卫考评的，每个问题扣**0.5**分。

市城管委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增设环卫相关检查、督办、考核通报的，按照问题情况，每个检查问题扣**0.1**分，每个督办、通报问题扣**0.5**分。

经查实，确因环卫作业公司保洁不到位被各级领导批评或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按以下标准扣分：

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评每次扣**1**分；被市委市政府其他领导批评每次扣**0.5**分；被市城管委领导、区委区政府领导批评每次扣**0.5**分；被市城管委业务处室领导、业单位领导批评或市城管委、业单位书面通报，每次扣**0.3**分；被各级部门在微信群等渠道曝光问题每次扣**0.1**分；被省级（含）以上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1**分，被市级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0.5**分，被区级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0.3**分，被网络媒体曝光每次扣**0.1**分，群众举报每次扣**0.05**分；不服从垃圾量入厂（场、站）调配的一次扣**1**分。

被各级领导表扬、各级媒体正面报道的，酌情予以加分。

（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根据全区环境卫生管理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调整，考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工作，疫情防控工作，新能源环卫车辆推广工作，重大保障任务，市、区各项环卫目标工作等。

未按要求开展、未按时完成的，酌情扣分；因推进不力，对全区工作造成不良后果被上级部门通报的，当月该项不得分；因工作推进有力，对全区重点工作有推动作用的，酌情加分。

三方测评

三方测评按照上述“考核内容”开展日常考评。

各环卫作业标段，每个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

八、结果运用

（一）排名和反馈

每月考评结果，各街道办事处环卫作业标段和区综合执法局直管环卫作业标段，分别按总分分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名，考评结果反馈至各环卫作业标段业单位。

（二）奖惩和目标管理

1. 惩罚措施

（1）对合同年度内，月考核连续**2**次及以上排名最后的环卫作业标段，责成属地环卫作业企业更换项目经理，扣除清扫保洁月度经费的**5%**。

（2）考评总分满分为**100**分，其中：

a. **95分-100**分为优秀，不扣款。

b. **90分-94.99**分为良好，此分段每扣**1**分折算扣款**2000**元。

c. **80分-89.99**分为合格，除执行前款扣款外，其中**85分-89.99**分段每扣**1**分折算扣款**4000**元，**80分-84.99**分段每扣**1**分折算扣款**6000**元，**75分-79.99**分段每扣**1**分扣除清扫保洁月度经费的**1%**。

d. 不足**75**分为不合格，同一自然年度首次出现的，责成属地环卫作业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项目经理，扣除清扫保洁月度经费的**5%**；再次出现的，责成相关单位限期解除环卫作业合同，重新进行市场化作业招标。

2. 奖励措施

月考核扣款按照《成华区第七轮环卫作业市场化招标工作方案》要求，在每合同年度最后一个月一并扣除。每合同年度最后一个月考核完成后，扣款金额由区综合执法局统筹，用于全区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环卫创新工作、年度奖评等相关工作经费使用。

创新工作根据市城管委工作安排下达，各环卫作业标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领，按规定完成后，由市城管委进行认定，认定合格的将给予一次性创新工作经费奖励。

九、其他事项

（一）各管委会辖区环境卫生考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由市级财政承担全部或大部分经费，交由区综合执法局或各街道办事处作为业单位实施环卫作业的项目，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由业单位实施考核。如市级部门未出台相关规定的，考核涉及的扣

分扣款等事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实施, 适用于成华区第八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期间全区环境卫生考核。

★(五)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作书面承诺, 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成都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暂行规定》、《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的通知》、《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城发【2019】62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2) 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如有违反, 立即终止合同。

(3) 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 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 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 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4) 中标人要定期对所属环卫工人进行文明礼仪培训, 同时做好环卫工人职业病健康培训及体检档案的建立。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 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外, 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承包期内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工资标准调整等变化原因导致中标人运营成本增加, 中标人应自行解决,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

(6)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随着城市发展和管理要求提高持续推进提档升级, 统一更换为密闭良好的小型集装箱式垃圾收运机动车, 鼓励使用配备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小型集装箱式垃圾收集运输机动车辆必须进入工信部机动车辆目录。

(7) 大力推行环卫作业机械化, 能实施机械化清扫作业的城市建成区道路必须全部实施机械化清扫作业,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

(8) 其他机具要求: 大扫把、小扫把、打灰扫把、封闭式撮箕、保洁三轮、清洗环卫设施三轮水车、铁铲、竹竿、捞网、夹子、安全绳等作业工具配备到人、到路段。

(9) 环卫作业车辆智慧化前端感知设备(至少包含GPS、称重系统、影像采集系统)由中标人负责安装和后期维护, 感知系统数据能够纳入市、区环卫固废平台统一监管。

(10) 按照成华区作业人员配备标准和要求, 配备相应环卫从业人员。环卫作业人员244人。

(11) 中标人应对新上岗工人进行作业质量标准、安全培训, 每月对所有上岗工人进行至少1次安全培训, 做好培训记录; 必须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包含作业安全、天灾等)。

(12) 中标人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应按照成都市行业统一全套着装, 不同岗位还须根据情况配备安全帽、安全肩灯、安全绳、反光标识等安全防护装备。作业人员还应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 作业时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 以免发生意外。

(13) 供应商应承诺为本项目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购买情况与机具设备、人员同步验收。

(14) 供应商应承诺劳动保障与保护: 中标企业应严格按照环卫保洁规范化要求做好环卫工人劳动

采购包2: 保障与保护工作, 尊重作业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标的名称: 龙潭街道办事处第八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包2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包2: (同乐片区、桂林片区)</p> <p>(一) 项目概述</p> <p>龙潭街道办事处第八轮环卫作业市场化采购项目, 包2同乐片区、桂林片区: 道路面积654255.39平方米(其中: 一级道路193790.52平方米, 二级道路406950.69平方米, 三级道路53514.18平方米)。生活垃圾清运量约43吨/天; 餐厨垃圾清运量约3吨/天。</p> <p>(二) 技术、服务要求</p> <p>1、作业机具及人员要求</p> <p>1.1、作业机具要求(投标产品与机具功能相同即可, 名称、参数描述不完全一致不作为负偏离处理)</p> <p>成华区第八轮环卫作业中标企业机具车辆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机扫车</td> <td>冲洗车</td> <td></td> <td>雾炮车</td> <td></td> </tr> <tr> <td>快</td> <td></td> <td></td> <td>小</td> <td>小</td> <td>高温</td> </tr> </table>		机扫车	冲洗车		雾炮车		快			小	小	高温
	机扫车	冲洗车		雾炮车										
快			小	小	高温									

街道	速捡拾车	(新能源车)核定载质量≥5000kg	(新能源车)核定载质量≥8000kg	型高压冲洗车	型扫地车	(新能源车)核定载质量≥5000kg	高压清洗机
龙潭街道办事处	15	2	2	6	3	1	1

成华区第八轮环卫作业中标企业垃圾收运车及配套作业车辆要求

街道	生活垃圾收运车	厨余垃圾收运车辆			渗滤液收集转运车辆	可回收物机动收运车辆	有害垃圾机动收运车
		餐饮厨余	家庭厨余				
龙潭街道办事处	燃油车	新能源车	新能源车	平板车(以桶换桶)	新能源车;需密闭运输,有自行倾料功能,符合相关车辆管理标准	新能源车	新能源车
	(核定总质量≥15T)		(核定总质量≤5T)				
	1		1	5			

备注:

- (1) 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提供的环卫作业车辆尾气排放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2) 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提供的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收运车辆需符合城管委垃圾收运车辆A类管理标准。
 - (3) 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提供的前端垃圾收集车辆为全密闭电动车辆,全面淘汰“火三轮”及人力三轮车。
 - (4) 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提供的渗滤液收集转运车需密闭运输,有自动倾料功能,符合相关车辆管理标准。
 - (5) 投标人需书面承诺中标后进场前按投标文件规定进行配置,且配置的作业车辆机具必须仅用于实施该项目的环卫作业,中标后不按书面承诺和投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数量、类型的作业机具,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所有车辆配备自有或租用均可。
- ★1.2人员要求:拟派环卫工人总数不少于122人。投标人需书面承诺中标后进场前按投标文件规定的人员要求进行配置。

2、作业内容

- 2.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龙潭街办辖区主街干道、中小街道、人行道及路沿石等清扫保洁清洗作业,道路附属环卫设施维护管理,街面及公共空间废弃杂物清理,街面城市家具清洗等。
- 2.2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院落等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压缩、直收直运和“车车对接”作业。
- 2.3餐厨垃圾清运: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居民小区院落等餐厨垃圾直收直运作业,厨余垃圾就地处置等。

3、作业数量及单价限额:

道路清扫单价限额

道路等级	单价限额
一级道路	1.46元/平方米·月
二级道路	1.40元/平方米·月
三级道路	0.58元/平方米·月
四级道路	0.31元/平方米·月
冲洗加密道路	0.16元/平方米·月

成华区道路测绘明细表(同乐片区、桂林片区)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办	道路起止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绿化带宽度(m)	人行道宽度(m)	车行道面积(m²)	绿化带面积(m²)	人行道面积(m²)	总面积(m²)	备注
			起点	止点										
1	猫大道	龙潭	龙潭路	白莲池街道交界处	一级	213.7	22		3.5	790.12		134.04	924.06	
2	青石路马段	龙潭	绵立立交	成蜀路	三级	250	11.5			962.00		2029.59	1654.9	
3	龙路四期	龙潭	三环一段	白莲池街道交界处	一级	330	13.4		3.5	335.21		332.85	926.06	
4	光路	湖潭	龙路	蜀青环线	二级	500	12			800.00		500.00	750.00	新增
5	观大道	景潭	龙猫大道	熊成华大道龙潭路	二级	100	15			650.00		0.00	650.00	新增
6	乐路	同潭	龙潭路	同乐东一巷	二级	265	26.8		3.3	619.06		184.59	803.65	

7	井路	龙潭	龙神庙路	火树东路	龙二级	二05	28			1	4448.95	3078.46	4527.41
8	树东一路	龙潭	龙树路	龙潭路	龙二级	二62	20			5	4284.73	3175.70	8460.43
9	树西一路	龙潭	龙跨线桥头	三环路	龙二级	二50	28			4	4599.91	2205.18	6805.09
10	树西二路	龙潭	龙树路	龙三环路	龙二级	二38	22			4	4499.12	4100.37	8599.49
11	树路	龙潭	龙潭路	龙湖秀一路	湖一级	一63	54			1	45037.44	6809.03	21846.47
12	乐东一巷	同潭	龙潭路	龙乐南二巷	同二级	二38	2.5			1	3547.00	3581.00	5128.00
13	乐东二巷	同潭	龙潭路	龙乐南二巷	同二级	二38	2.3			1	3499.40	833.00	2332.40
14	乐北二巷	同潭	龙青路	龙乐南二巷	同二级	二98	30			1	3599.59	442.73	6042.32

5	1	同 乐南二巷	同 龙西一巷	同 熊猫大道	二 级	4 27	1 2		3 .5	5 124.00	1 0190.32	1 5314.32	
6	1	同 乐西一巷	同 龙猫大道	同 熊乐南二巷	二 级	2 52	9 .5		3 .5	2 392.10	5 993.42	8 385.52	
7	1	火 神庙路	火 龙潭路	火 龙神南路	二 级	9 10	1 0		4	1 1031.73	1 2470.46	2 3502.19	
8	1	桂 叶路	桂 龙潭路	桂 龙香一路	一 级	2 320	1 8		7	4 1760.00	1 6240.00	5 8000.00	
9	1	桂 林西路	桂 龙香一路	桂 林东路	二 级	1 287	1 0		3 .5	1 8265.84	1 1845.0	3 0113.89	
0	2	龙 青路桂林段	龙 华大道龙潭段	成 新都界	新 三级	1 900	1 5.7			2 9830.00	2 029.59	3 1859.59	
1	2	桂 龙西一路	桂 龙香三路	桂 断头路	二 级	4 80	1 2			5 760.00	3 360.00	9 120.00	新 增
2	2	桂 龙西一路	桂 龙路	桂 林北路	二 级	2 90	1 4			4 9060.00	2 610.00	6 670.00	新 增
3	2	同 桂路	同 龙潭路	同 老龙青路	二 级	2 85	5			1 995.41	0 .00	1 995.41	

4	2	桂林潭	龙林西路	龙木路	二级	32	32	1	4	5	378.92	106.98	8348	5.90	
5	2	桂林潭	龙龙青路	老林东路	桂林东	二级	46	46	1	3	5	241.64	574.25	4815	9815
6	2	桂林潭	龙林东路	桂木路	龙木路	二级	49	49	1	1	3	900.29	047.79	4948	508
7	2	桂林潭	龙叶路	桂林西路	桂林西	二级	99	99	2	0	4	907.20	527.43	2434	663
8	2	桂林潭	龙叶路	桂龙西路	桂龙西	二级	400	400	1	1	7	6800.00	800.00	9660	200
9	2	桂林潭	龙叶路	桂龙西路	桂龙西	二级	010	010	1	2	7	4240.00	070.00	7131	300
0	3	桂林潭	龙叶路	桂龙西路	桂龙西	二级	600	600	1	1	7	9200.00	120.00	1040	300
1	3	桂林潭	龙龙路	桂都交界处	新	二级	23	23	2	2	4	543.37	407.03	5950	940
2	3	桂林潭	龙龙西路	桂龙西路	桂龙西	二级	75	75	2	1	4	272.34	198.02	2470	636

3	桂 龙 西 二 路	桂 香 四 路	桂 龙 路	二 级	6 05 2	3	4	2 187 5.2 8	5 006 .69	2 688 1.9 7
3 4	火 神 北 一 路	火 神 庙 路	火 潭 寺 东 路	一 级	5 14	9	3	6 603. 57	5 414. 76	1 2018 .33
3 5	桂 龙 路	桂 龙 东 六 路	桂 龙 西 一 路	二 级	1 227	2 4	3 .5	4 101 8.5 2	1 583 4.8 2	5 685 3.3 4
合计									6 542 55. 39	
其中蜀龙路四期加密冲洗面积：43352.41m ² ，龙青路（湖光路）加密冲洗道路面积：2340 1.62m ² 。										

龙潭街道办事处第八轮垃圾调配量表

序 号	街 道 名 称	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收运量(吨/天)	
		转运进新山 站	转运进致力 站		
		调配量(吨/ /天)	调配量(吨/ /天)		
1	龙 潭	3.00	/	3	
合计		3	/	3	
说明		1.各街道必须保证按调配量进新山站、致力站，如后续有调整，按调整后的量执行。2.由于市城管委对进入万兴电厂、祥福电厂和简阳电厂的垃圾均有入厂量要求，由区综合执法局根据市城管委的要求对各街道办事处入厂量进行统一调配。3.各街道可参照市城管委下发的《成都市环卫作业费用指导标准》（垃圾收集运输）测算进入新山站、致力站、长安填埋场、万兴电厂、祥福电厂和简阳电厂的单价。		1.按市城管委下达我区日均收运进厂餐厨垃圾量测算，直收直运至成都市餐厨垃圾处理一、二厂。 2.各街道可参照市城管委下发的《成都市环卫作业费用指导标准》（垃圾收集运输）测算进入成都市餐厨垃圾处理一、二厂的单价。	
单价限额		新山站	65.73元/吨	211.73元/吨	
		祥福电厂	83.03元/吨		

1

长安填埋场
或万兴电厂

103.05/吨

成华区第八轮垃圾收集运输指导价

目	项	转 运车的 吨位（ 吨）	收集点至转运站的单程运距（公里以内）						平 均值
			3	6	9	12	15	20	
综 合 定 额 （ 元/吨 ）	2	9	1	1	1	1	1	2	1
		9.18	09.42	22.21	39.08	41.66	67.40	11.73	41.52
	3	8	9	1	1	1	1	1	1
		5.56	4.08	05.33	07.05	23.07	25.93	55.49	13.79
	5	7	7	8	9	1	1	1	9
	2.62	9.37	8.98	0.01	05.33	07.05	39.08	7.49	
	8 以上	6	6	7	7	8	8	1	7
		5.09	5.73	1.74	2.38	1.96	3.03	03.05	7.57
	平 均值	8	8	9	1	1	1	1	1
		0.61	7.15	7.06	02.13	13.00	20.85	52.34	07.59

说明：此表引用自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的《成都市环卫作业费用指导标准》垃圾收集运输测算表。

★（三）、作业服务标准及要求

作业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环卫清扫作业标准

1.环卫设施：清扫保洁工具、设备齐全，符合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2.作业人员管理：着装作业，并在制服前胸和后背制作醒目标志，标志内容必须包括成华、辖区名称等；挂牌作业，挂牌内容必须包括标段名称，姓名、照片、编号等；按操作规范作业，实施“四定”管理：定人、定时、定路段、定面积。

3.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凌晨大扫：早7：00时前完成；

普扫：12：30至14：00；18：00至19：30；

保洁：全天24小时保洁。

4.清扫保洁作业质量：

（1）车行道路

A、一级道路

以1000米为界（不足1000米或超过1000米的按比例计算），单侧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废弃物总数<5个。

25分钟内清除上述垃圾及落叶。

使用密闭式撮箕保洁作业。

B、二级道路

以1000米为界（不足1000米或超过1000米的按比例计算），单侧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废弃物总数<10个。

30分钟内清除上述垃圾及落叶。

使用密闭式撮箕保洁作业。

C、三级道路

所见纸屑、果皮、烟蒂等废弃物及落叶等在60分钟内清除。

D、特级道路

以1000米为界（不足1000米或超过1000米的按比例计算），单侧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废弃物总数<2个。

15分钟内清除上述垃圾及落叶。

使用密闭式撮箕保洁作业。

（2）人行道（含人行过街天桥）

A、一级道路

以1000米为界（不足1000米或超过1000米的按比例计算），单侧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废弃物总数<10个。

25分钟内清除上述垃圾及落叶。

使用密闭式撮箕保洁作业。

B、二级道路

以1000米为界（不足1000米或超过1000米的按比例计算），单侧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废弃物总数<15个。

30分钟内清除上述垃圾及落叶。

使用密闭式撮箕保洁作业。

C、三级道路

所见纸屑、果皮、烟蒂等废弃物及落叶等在60分钟内清除。

D、特级道路

以1000米为界（不足1000米或超过1000米的按比例计算），单侧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废弃物总数<4个。

15分钟内清除上述垃圾及落叶。

使用密闭式撮箕保洁作业。

（3）高架桥、立交桥、车行隧道

每日机扫4次以上（雨天除外），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人工辅助清扫保洁。检查所见垃圾，25分钟内应清除。

（4）公交站台

一个站点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废弃物总数<2个。15分钟内清除上述垃圾及落叶。

（5）路沿石清洗：隔日清洗一次。

（6）人行道方砖：每周清洗一次，方砖无油腻污垢、积垢积灰。

（7）机械化清扫：对特级、一、二级道路、高架桥、立交桥、车行隧道实施机械化清扫作业每天道路边沟作业4次及以上，第1次机械化清扫必须在每天7:00前完成。

扫地车作业时速不高于8公里/小时、洒水车作业时速不得高于15公里/小时。

5.果屑箱管理

所有道路果屑箱每日至少清洗二次、垃圾即满即清，专人管理，确保垃圾不漫溢、不损坏、不遗失；

6.道路附属绿化带保洁

作业频次：每班次清除落叶1次；捡拾废弃物作业不少于4次/小时。

作业人员：作业时须穿带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挂工作牌。

作业流程：清除落叶，使用专用扫帚将落叶扫入撮箕，倒入垃圾袋。路面清扫作业时，清除行道树树池内落叶。捡拾废弃物。作业人员巡回走动，使用长柄夹子拣拾道路隔离绿化带、行道树树池内废弃物；拣拾的废弃物放于随身携带的垃圾袋中，定时倒入作业垃圾收集桶。

安全要求：注意避让非机动车，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机动车道作业。

特殊规定：不得将作业垃圾倒入果屑箱。快车道中央绿化带保洁作业，必须由机动车接送作业人员到（撤离）作业地点。

作业标准：绿化带及树池内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蒂等废弃物，无积存垃圾，无人畜粪便，无落叶。

质量要求：绿化带及树池内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蒂等废弃物，无积存垃圾，无人畜粪便，无落叶。

7.道路牛皮癣清理

全天24小时不间断巡回检查，发现一处处理一处。

（1）作业范围：凡标段范围内所有街道、临街墙体、窗体、电线杆、车站、站牌、商家店铺、路牌、宣传栏、行道树、道路栏杆。作业道路两侧（或单侧）2米（含2米）以下，地面过道、斑马线、人行道、墙面、设施（电杆、灯杆、电话亭、电信箱、广告牌）等。

（2）作业对象：对张贴类小广告、宣传单、招聘启示等；喷涂类广告、违规宣传标语、口号、盖印、书写等城市“牛皮癣”小广告进行清除。

（3）作业时间：辖区内街道：上午7:00以前清理干净。全天持续性清理。

(4) 质量标准：辖区内街道和主要道路达到100%无“牛皮癣”、无清除“牛皮癣”留下的痕迹，持续性清理达到100%。

8.餐厨垃圾收运

作业公司使用由主管部门配置的餐厨垃圾专用车辆进行餐厨垃圾收集和转运，具体作业内容和考核标准按照成华区城市管理局相关标准执行。

9.生活垃圾清运

(1) 袋装化区域生活垃圾清运管理

A、作业流程：每日凌晨4：00时开始，按照定时、定点、相对集中的垃圾清运至新山压缩站。

B、作业时间：第一次清运时间：每日5：00至12：00；第二次清运时间：每日14：00至19：00；

C、作业标准

生活垃圾清运车，按照标准配置足够作业人员。从第一次清运开始到第二次清运结束，杜绝垃圾散暴、翻捡、沿街堆放等现象，做好收集点的清洗、消杀工作，时刻保持周边整洁、卫生。严格按照《成华区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规定》执行。

(2) 垃圾桶装区管理

A、作业流程：

生活垃圾桶相对集中、清洗、归位（隐蔽）、消杀、桶点周边整洁卫生无垃圾散暴及穿靴戴帽等环卫作业不规范现象。

B、作业时间

第一次清运时间：每日4：00至11：00；第二次清运时间：每日：14：00至19：00；清运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期。

C、作业标准

主街干道、重点区域在每日8：30前完成工作流程，且必须隐蔽，定期维修保养，专人负责管理，确保生活垃圾桶点的环境卫生达标，环卫设施无损坏遗失现象。

(3) 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收运至成华区新山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集中处置。严格按照《成华区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规定》执行。

二、中转房（点、池）管理标准

1.袋装垃圾中转房（点、池、箱）必须按规定时间启、闭，不得全天候开放。

2.中转房（点、池、箱）接收垃圾必须袋装化，杜绝散装垃圾。

3.袋装垃圾清运完毕后，管理员应及时打扫、冲洗、消毒，保持中转房（点、池、箱）及周边的清洁卫生。

4.中转房（点、池、箱）不得堆放杂物或移作他用。

5.中转房（点、池、箱）及配套设施，人为损坏应责令行为人立即修复赔偿，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罚。

6.坚决禁止在中转房（点、池、箱）周边乱倒垃圾、翻捡垃圾，对违章乱堆、乱倒、乱捡人员要坚决制止。

7.中转房（点、池、箱）启用、封闭、移位等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三、生活垃圾清运车辆管理标准

1.车容整洁，密闭化运输。

2.无超高超载、沿途洒漏。

3.无车轮带泥污染道路。

4.转运车辆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5.日常维护保养良好。

生活垃圾转运设备车辆按照设计的技术参数要求使用，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制定设备车辆维修保养制度，内容应包括：维修保养周期、内容和标准；

(2) 及时排除设备车辆故障，恢复工作设备性能；

(3) 按制度保养设备车辆，设备车辆工作良好，确保作业正常运转和安全文明行驶；

(4) 有备件和易损件储备，及时更换残旧设备和部件；

(5) 作业车辆每班作业后应及时进行清洁消毒；

6.每月1日前将上月的工作总结及相关报表和本月的工作安排报区域管局及街道办事处。

四、环卫考核办法：

以成华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为准。

(四) 成华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成华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2023年修订版)

一、总则

为健全我区环境卫生管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环境卫生质量，改善城区环境卫生，为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考核办法。

二、考核原则

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坚持“公正客观、公平合理、公开透明”和“分级考核、结果运用”的原则。

三、考核对象

全区各环卫作业标段。

四、考核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工作，会同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按月实施考核。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区域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工作，负责考核环卫公司环卫作业质量和合同约定事项。具体考核方式由各街道办事处自行组织，每月不少于一次。

保和街道办事处标段月考核工作由保和街道办事处和东客站新城办按照各自区域情况分别实施考核，考核成绩按照面积比例7:3折算后记入总成绩应用。

五、考核分数

考核满分为100分。

各街道办事处环卫作业标段的月考核，区综合执法局占30分（市城管委日常检查、环卫相关考核通报、各级领导指出问题、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占9分；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占3分；三方测评占18分），属地街道办事处占70分。

区综合执法局直管主街干道标段的月考核，区综合执法局占70分（市城管委日常检查、环卫相关考核通报、各级领导指出问题、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占21分；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占7分；三方测评占42分）；属地街道办事处占30分。

六、考核内容

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分为综合管理（宏观）和环卫质量（微观）两大类。

（一）综合管理（宏观）类考核主要内容

环卫保洁精细化管理机制。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机构、管理人员是否明确，环卫保洁管理制度、日常监督检查、考核体系、应急预案是否完善。

环卫保洁精细化制度。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冲洗除尘、垃圾收运、果屑箱、垃圾桶、中转（压缩）站（点）、垃圾运输车（含中、小型）等管理制度。

环卫值班、巡查人员值守。包括有无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巡查人员是否在岗，通信是否畅通，交办事项是否落实，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落实市区两级有关环卫保洁的安排部署是否及时到位。包括重要线路保障、各类迎检准备，“车辆乱抛、行人乱扔”治理宣传、执法检查，道路冲洗除尘现“本色”行动，车辆装备等环卫设施设备“净身洁容”等专项治理工作。

对环卫公司履约合同的监督检查情况。包括作业机具、作业人员投入，作业时间、作业频次、作业质量是否按规定执行，服务项目作业台账、作业情景（动态）影像资料、工作日志的备存情况。

环卫公司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包括用工合同是否完善，工人工资是否按时拨付，社保、生产安全意外保险是否购买齐全，资金凭证是否齐备，工人休息用房、休假情况、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有无超标准年限比率使用劳动力情况，职业病防治（健康）情况。

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针对重点环卫项目的推进是否按要求完成。

环卫工人着装是否统一，是否佩戴标志上岗。

是否有被省、市、区级领导和市城管委指出问题、点名批评情况。

是否有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环境卫生问题。

应对异常天气、突发事件的清扫保洁措施、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

不服从垃圾量入厂（场、站）调配的情况。

其它影响环境卫生情形的处置情况。

（二）环卫保洁质量（微观）类主要内容

1. 部件问题

果屑箱、垃圾桶、垃圾池内垃圾清掏、收运及设施管理情况。

垃圾中转站（点）内外管理情况，各类型垃圾收运车辆管理情况。

环卫保洁作业车辆容貌治理、冲洗设施建设情况。

2. 事件问题

街面、广场以白色垃圾为主的零散垃圾清扫、捡拾情况。

临街商铺、游商占道经营乱扔垃圾处置情况。

大件生活垃圾清运情况。

每月有害垃圾收运情况。

袋装垃圾定时收运和地面污渍清理情况。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立交桥、跨线桥的清扫保洁、冲洗除尘，路沿石、人行道、人行天桥、各类广场的洗刷除锈、除垢、除污、除渍、除尘，道路护栏吸（噪）音（墙）板面积尘处置情况。

街面市政设施护池、护井、护台内的卫生死角清理情况。

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旧院落等环境卫生整治情况。

高速公路、铁道、河道沿线市政道路等环境卫生整治情况。

车站、码头、商业区、旅游景区等人流聚集区快速清扫、快速捡拾、快速保洁是否及时。

七、考核评分构成

（一）市城管委日常检查、环卫相关考核通报、各级领导指出问题、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

市城管委日常检查问题推送，每个问题扣0.1分。

市城管委《全市环卫精细化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报》，每个问题扣0.1分。

市城管委组织的专项督查检查等，纳入对全市各区市县月度环卫考评的，每个问题扣0.5分。

市城管委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增设环卫相关检查、督办、考核通报的，按照问题情况，每个检查问题扣0.1分，每个督办、通报问题扣0.5分。

经查实，确因环卫作业公司保洁不到位被各级领导批评或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按以下标准扣分：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评每次扣1分；被市委市政府其他领导批评每次扣0.5分；被市城管委领导、区委区政府领导批评每次扣0.5分；被市城管委业务处室领导、业主单位领导批评或市城管委、业主单位书面通报，每次扣0.3分；被各级部门在微信群等渠道曝光问题每次扣0.1分；被省级（含）以上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1分，被市级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0.5分，被区级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0.3分，被网络媒体曝光每次扣0.1分，群众举报每次扣0.05分；不服从垃圾量入厂（场、站）调配的一次扣1分。

被各级领导表扬、各级媒体正面报道的，酌情予以加分。

（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根据全区环境卫生管理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调整，考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工作，疫情防控工作，新能源环卫车辆推广工作，重大保障任务，市、区各项环卫目标工作等。

未按要求开展、未按时完成的，酌情扣分；因推进不力，对全区工作造成不良后果被上级部门通报的，当月该项不得分；因工作推进有力，对全区重点工作有推动作用的，酌情加分。

三方测评

三方测评按照上述“考核内容”开展日常考评。

各环卫作业标段，每个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

八、结果运用

（一）排名和反馈

每月考评结果，各街道办事处环卫作业标段和区综合执法局直管环卫作业标段，分别按总分分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名，考评结果反馈至各环卫作业标段业主单位。

（二）奖惩和目标管理

1. 惩罚措施

（1）对合同年度内，月考核连续2次及以上排名最后的环卫作业标段，责成属地环卫作业企业更换项目经理，扣除清扫保洁月度经费的5%。

（2）考评总分满分为100分，其中：

a.95分-100分为优秀，不扣款。

b.90分-94.99分为良好，此分段每扣1分折算扣款2000元。

c.80分-89.99分为合格，除执行前款扣款外，其中85分-89.99分段每扣1分折算扣款4000元，80分-84.99分段每扣1分折算扣款6000元，75分-79.99分段每扣1分扣除清扫保洁月度经费的1%。

d.不足75分为不合格，同一自然年度首次出现的，责成属地环卫作业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项目经理，扣除清扫保洁月度经费的5%；再次出现的，责成相关单位限期解除环卫作业合同，重新进行市场化作业招标。

2. 奖励措施

月考核扣款按照《成华区第七轮环卫作业市场化招标工作方案》要求，在每合同年度最后一个月一并扣除。每合同年度最后一个月考核完成后，扣款金额由区综合执法局统筹，用于全区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环卫创新工作、年度奖评等相关工作经费使用。

创新工作根据市城管委工作安排下达，各环卫作业标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领，按规定完成后，由市城管委进行认定，认定合格的将给予一次性创新工作经费奖励。

九、其他事项

（一）各管委会辖区环境卫生考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 由市级财政承担全部或大部分经费, 交由区综合执法局或各街道办事处作为业主实施环卫作业的项目, 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由业主单位实施考核。如市级部门未出台相关规定的, 考核涉及的扣分扣款等事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实施, 适用于成华区第八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期间全区环境卫生考核。

★(五)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作书面承诺, 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成都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暂行规定》、《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的通知》、《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城发【2019】62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2) 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如有违反, 立即终止合同。

(3) 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 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 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4) 中标人要定期对所属环卫工人进行文明礼仪培训, 同时做好环卫工人职业病健康培训及体检档案的建立。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 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外, 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承包期内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工资标准调整等变化原因导致中标人运营成本增加, 中标人应自行解决,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

(6)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随着城市发展和管理要求提高持续推进提档升级, 统一更换为密闭良好的小型集装箱式垃圾收运机动车, 鼓励使用配备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小型集装箱式垃圾收集运输机动车辆必须进入工信部机动车辆目录。

(7) 大力推行环卫作业机械化, 能实施机械化清扫作业的城市建成区道路必须全部实施机械化清扫作业,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

(8) 其他机具要求: 大扫把、小扫把、打灰扫把、封闭式撮箕、保洁三轮、清洗环卫设施三轮水车、铁铲、竹竿、捞网、夹子、安全绳等作业工具配备到人、到路段。

(9) 环卫作业车辆智慧化前端感知设备(至少包含GPS、称重系统、影像采集系统)由中标人负责安装和后期维护, 感知系统数据能够纳入市、区环卫固废平台统一监管。

(10) 按照成华区作业人员配备标准和要求, 配备相应环卫从业人员。环卫作业人员122人。

(11) 中标人应对新上岗工人进行作业质量标准、安全培训, 每月对所有上岗工人进行至少1次安全培训, 做好培训记录; 必须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包含作业安全、天灾等)。

(12) 中标人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应按照成都市行业统一全套着装, 不同岗位还须根据情况配备安全帽、安全肩灯、安全绳、反光标识等安全防护装备。作业人员还应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 作业时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 以免发生意外。

(13) 供应商应承诺为本项目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购买情况与机具设备、人员同步验收。

(14) 供应商应承诺劳动保障与保护: 中标企业应严格按照环卫保洁规范化要求做好环卫工人劳动

3.2.3人员配置要求 保障与保护工作, 尊重作业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采购包1:

按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需求, 配备人员。

采购包2:

按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需求, 配备人员。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需求, 配备设施设备。

采购包2:

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需求, 配备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龙潭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采购包2:

龙潭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方法：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质量和环保标准。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质量及成果要求、技术指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2:

1.验收方法：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质量和环保标准。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质量及成果要求、技术指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 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采购包2: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 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4其他要求

一、付款方式: 1.付款节点: 按月支付, 考核合格后次月底支付上一个月的费用。2.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费用的结算 2.1在作业面积未发生增减的情况, 按照(该部分中标价÷12个月)的标准根据每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2.2如出现作业区域面积增减的情况 2.2.1作业区域面积减少: 减少部分的费用=结算价×减少的工作量; 2.2.2作业区域面积增加: 增加的费用=结算价×增加的工作量。2.2.3结算价=基准价×结算率; 结算率=(中标价÷最高限价)×100%。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基准价: 一级道路1.46元/平方米·月, 二级道路1.40元/平方米·月, 三级道路0.58元/平方米·月。3.生活垃圾清运、餐厨垃圾清运作业费用的结算 3.1根据垃圾清运数量、转运的垃圾处理站(厂)及每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3.2结算价=基准价×结算率; 结算率=(该项中标价÷该项最高限价)×100%。生活垃圾清运、餐厨垃圾清运作业的基准价: 3.2.1生活垃圾处理站: 新山站65.73元/吨, 祥福电厂83.03元/吨, 长安填埋场或万兴电厂103.05/吨。3.2.2餐厨垃圾处理厂: 成都市餐厨垃圾处理一、二厂211.73元/吨。4.环卫作业面积(数量)增加: 增加金额未超过当年合同价款的10%,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追加结算; 超过合同价款的10%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5.每次付款前,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 中标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二、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项目服务方案: 1、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情况及分析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现场概况、服务范围、作业内容; ②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③重点、难点应对措施; ④对项目管理的策划和设想。2、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方案; ②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方案; ③餐厨垃圾清运作业方案; ④作业质量保障措施; ⑤作业进度保障措施; ⑥文明作业标准; ⑦安全作业标准) 3、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作业人员事故应急方案; ②路面大面积污染应急方案; ③大风、暴雨、冰雪、重污染天气作业应急方案; ④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⑤应急工作小组及设备。4、针对本项目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包含①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管理人员配置; ②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 ③员工考核制度及车辆管理制度; 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